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760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 年 8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正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詹主任委員婷怡(公出、翁副主任委員柏宗代理)

記錄：林煜堂

肆、出席委員：洪委員貞玲、陳委員耀祥、何委員吉森、陳委員憶寧(請假)、郭委員文忠(請假)

列席人員：蕭主任秘書祈宏、鄭技監泉坪、陳技監子聖、蔡技監炳煌、王處長德威、羅處長金賢、陳處長國龍、陳處長崇樹、黃處長金益、謝處長煥乾、溫處長俊瑜、黃處長琮祺、石主任博仁、陳主任勁欣

伍、確認第 759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391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602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31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本次所提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照案通過（如附件）。

第二案：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107 年度業務計畫書及預算書審查討論案。

提案單位：射頻與資源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 103 年 5 月 26 日修正之「財團法人依法預算須送立法院之預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二、本會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依前揭規定將該中心經其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審議通過之「107 年度業務計畫書及預算書」送請本會審查。案經射頻與資源管理處召集本會相關處室進行初步審查，並作成初審建議。

三、本案列席人員：

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林執行長根煌、江副執行長亮均、  
林主任慧玲、周經理明慧

決議：核定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 107 年度業務計畫書及預算書，請依規定將上揭核定文件函送立法院並副知行政院主計總處。

第三案：東台有線播送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改發有線廣播電視服務經營許可執照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73 條之 1 規定辦理。

二、前揭規定要求有線電視節目播送系統之業者，應於規定期限內，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改發有線廣播電視服務經營許可執照。東台有線播送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爰依規定於 106 年 1 月 6 日向本會提出申請。

三、案經平臺事業管理處查核申請資料並請申請者補正，復依規定召開審查工作小組會議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

一、同意改發東台有線播送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有線廣播電視系統經營者經營許可執照。

二、請通知該公司下列事項：

（一）應依營運計畫各章內容及本會審查工作小組會議之會後補充說明確實執行，其辦理情形將列為該公司營運計畫評鑑及換照之審查重點項目。

（二）嗣後該公司如再有因系統營運之施行涉及營運計畫內容變更事項，仍應依法向本會提出許可變更或報請備查後，始得為之。

第四案：北亞環球光纖通訊網絡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特許執照屆期換發暨欣中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大新店民主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特許執照屆期換發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一、依據電信法第 14 條第 6 項及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 26 條等規

定辦理。

二、北亞環球光纖通訊網絡股份有限公司之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特許執照效期將於本(106)年 9 月 26 日屆滿，該公司依規定於本年 3 月 21 日向本會申請換發執照；另欣中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大新店民主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之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特許執照將分別於本年 8 月 20 日、9 月 17 日及 9 月 16 日屆期，該等公司依規定向本會申請換發執照。

三、平臺事業管理處就前揭公司所送資料初步形式審查後，召開由學者專家所組成「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屆期換發特許執照審查會暨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屆期換發特許執照審查會」會議，進行實質審查及請申請者補正相關資料完竣，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

- 一、核准北亞環球光纖通訊網絡股份有限公司換發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特許執照。
- 二、核准欣中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大新店民主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換發市內、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特許執照。

第五案：澎湖灣廣播股份有限公司換照限期改善情形討論案。

提案單位：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廣播電視法第 12 條、第 12 條之 1 等規定辦理。
- 二、澎湖灣廣播股份有限公司之廣播執照於本(106)年 5 月 28 日屆期，該公司之換照申請業經本年 5 月 24 日第 749 次委員會議審議，決議略以：該公司因營運不善並具重大缺失，請依規定通知其 1 個月內提出具體改善報告，並於改善期間發給有效期間為 3 個月之臨時執照。
- 三、經電臺與內容事務處查核該公司所提之改善報告並予研析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請依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規定，通知該公司負責人到會陳述意見後，續行審議。

第六案：訂定「行動寬頻業務窄頻終端設備技術規範(草案)」討論案。

提案單位：基礎設施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電信法第 42 條規定辦理。
- 二、為因應國內物聯網（IoT）發展需求並與國際接軌，基礎設施事務處爰依電信法第 42 條授權規定，及參考第三代合作夥伴計畫（3GPP）TS 136.521-1 與中華民國國家標準、行動寬頻業務終端設備技術規範及其他國際技術標準，並邀集電信技術中心、台灣電子檢驗中心、全國公證檢驗股份有限公司等 12 家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電信終端設備驗證機構、5 大行動業者及相關單位共同研議旨揭草案。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法規預告事宜。

第七案：「行動通信網路業務基地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案預告結果討論案。

提案單位：基礎設施事務處

說明：

- 一、依據電信法第 46 條第 3 項規定及行政院 105 年 9 月 22 日第 3515 次院會裁示事項辦理。
- 二、前揭院會指示，為提高管線設備之抗災性，相關主管部會未來在檢討水電、電信修復機制時，應採取主動解決問題及排除障礙的作法，其後並三度召開「研商掌握維生設施災害資訊及提升復原能力策進作為」等會議，確定偏鄉地區基地臺應具備用電源容量與抗風強度等原則。
- 三、基礎設施事務處爰邀集相關電信事業及相關單位研商後，提出旨揭修正草案，案經第 753 次委員會議決議預告並辦理完竣，該處彙整各方意見並予研析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本會法制作業程序辦理法規發布事宜。

第八案：公告 106 年 6 月有線廣播電視系統全國總訂戶數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4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辦理。
- 二、有線廣播電視（播送）系統業者依規定於 106 年 7 月向本會申報前 3 個月（4~6 月）之訂戶數資料，平臺事業管理處為辦理前揭規定之公告事項，爰彙整統計截至 106 年 6 月底之該訂戶數資料，並經研析後提出擬處建議。

決議：本案審議通過，請依規定辦理公告相關事宜。

柒、散會：上午 11 時 7 分。